

附件 3: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

一、第一层次（A类）：

A1类：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科学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或其他与两院院士相当的高层次人才。

A2类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和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、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2、3位完成人）或二等奖（第1完成者）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（个人奖）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以及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。

二、第二层次（B类）

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重点项目”“重大项目”“重大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”或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”第一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2位完成人）、国家级教学(科研)团队主持人、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2位完成人）、省级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省级“万人计划”专家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、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、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

2位完成人)、通过综合考评的省“151”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、省级工艺美术大师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全国技术能手或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。

(三) 第三层次(C类)

宁波市“3315计划”“泛3315计划”个人和团队带头人、浙江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、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、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、省部级(重点)实验室副主任(前2名)、“甬江学者”特聘教授;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(前2位完成人)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(前2位完成人)、省科研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(前2位完成人)、省级技术能手;省级首席技师;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浙江工匠或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。

(四) 第四层次(D类)

D1类: 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;

D2类: 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。

(五) 第五层次(E类)

E1类: 优秀博士;

E2类: 正高级职称人员;副高职称且具有以下成果之一: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课题的人员;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(前2位完成者)。

E3类: 具有副高职称的专业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。